

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海资规管制〔2023〕1541号

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海港片区“二线口岸”集中查验区 配套排水防涝及管网完善工程项目 用地用海情况的复函

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办理新海港片区“二线口岸”集中查验区配套排水防涝及管网完善工程用地预审的函》（辉邦函〔2023〕41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海港片区“二线口岸”集中查验区配套排水防涝及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1个现状金沙湾雨水排放口向海中延伸；新建2个规划雨水排海口并分别向海中延伸及配套雨水箱涵；改造现状金港路、金沙湾路、滨海大道、金沙湾五路、金康路、荣山大道雨水管道；对现状已建雨污水管道进行摸排清淤疏通及修复。我局已出具该项目规划设计条件，并明确该项目属“五网”建设项目（海资规市政〔2023〕253号）。根据你公司提供的

项目用地界线，用地面积 4.5908 公顷，位于海域 0.7712 公顷。经核海口市土地利用现状，其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.8244 公顷（不占用耕地）、建设用地 2.9521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743 公顷、无数据 0.4400 公顷；经核入库备案的《海口市总体规划（空间类 2015-2030）》调整完善版成果，其中建设用地 3.4231 公顷、非建设用地 0.8786 公顷（其中 II 级保护林地 0.0875 公顷、III 级保护林地 0.1225 公顷），无相关数据 0.2891 公顷。经核自然资源部下发启用的我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方案，项目 2.8403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剩余 1.7505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（一）经核查，该项目区域为砂质的自然岸线，管网设施应深埋入海，不得裸露，不得破坏自然岸线；如占用自然岸线，应进行自然岸线生态补偿。该项目位于海域 0.7712 公顷，用海单位应依法办理海域使用相关手续后再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根据来文所述，陆域部分采用地埋式，改造现状道路的雨水管道建设后复土恢复原状，不涉及总体规划用地地类调整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，因此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但需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 号）规定，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项目涉及 II 级保护林地、III 级保护林地，根据《森林

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须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。你公司须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附件：项目用地海域核查示意图、多规合一、现状、三区三线局部图


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年8月2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；联系人：罗妙丹，电话：68720571）